

霍城县财政局文件

霍财综[2021]54号

关于拨付 2021 年中央财政困难群众救助 补助资金(第二批)的通知

霍城县民政局:

为进一步做好困难群众救助工作,适度扩大低保和临时救助范围,保障困难群众基本生活保障支出,结合我县实际,现拨付你单位 2021 年中央财政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 4451 万元,用于困难群众救助补助,支出列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科目。

此次拨付资金列入直达资金管理,并纳入中央财政直达资金监控系统全程监测。该项直达资金的标识为“01 中央直达资金”,该标识贯穿资金分配、拨付使用等整个环节,且保持不变。

请你单位高度重视直达资金管理工作,在指标管理系统中及时登录有关指标和直达资金标识,不得更改资金用途,加快执行进度,加强专项资金的使用、管理和监督,确保专

款专用，严禁挤占挪用，切实提高资金使用管理的规范性、安全性和有效性。根据预算绩效管理、信息公开相关要求，认真做好绩效管理工作和项目信息公开工作，确保财政资金安全有效，发挥资金使用效益。

附件：1. 2021 年中央财政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拨付表
2. 中央对地方专项转移支付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

霍城县财政局
2021 年 5 月 31 日



附表 1

2021 年中央财政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拨付表

单位：元

序号	预算单位	功能分类	项目金额	直达资金标识	用途	是否 纳入 绩效 管理
1	霍城县民政局	20899 其他社 会保障和就业 支出	44510000	01 中央直达资 金	困难群众救助补助	是

附件 2:

中央对地方专项转移支付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

(2021 年度)

项目名称	2021 年中央财政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（中央直达资金）			
所属专项	2021 年中央财政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（中央直达资金）			
中央主管部门	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政部	省级财政部门	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财政厅	
省级主管部门	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民政厅	具体实施单位	霍城县民政局	
资金情况 (万元)	年度资金总额:	4451 万元		
	其中: 财政资金	4451 万元		
	其他资金			
总体目标	目标 1: 城乡低保对象基本生活得到切实保障; 目标 2: 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城乡统筹; 目标 3: 临时救助及时、有效; 目标 4: 切实保障孤儿和事实无人抚养儿童生存, 促进其成长, 使其生活得更更有尊严, 更好地融入社会; 目标 5: 为生活无着落流浪乞讨人员提供临时救助、协助其及时返乡。			
绩效指标	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指标值（包含数字及文字描述）
	产出指标	数量指标	指标 1: 城乡低保人数	21055 人
			指标 2: 孤儿基本生活补助人数	1056 人次
			指标 3: 城乡特困救助人数	3096 人次
			指标 4: 集中供养人数	2964 人次
			指标 5: 分散供养人数	132 人次
			指标 6: 流浪乞讨人员救助人数	120 人次
			指标 7: 贫困户接受临时救助人数	720 人次
		质量指标	指标 1: 特困人员集中供养率（%）	》 95%
			指标 2: 城乡低保对象应保尽保比率（%）	》 90%
		时效指标	指标 1: 各项补贴在规定时间内完成	《5 分钟
		成本指标	指标 1: 困难群众补助经费	95%
			指标 2: 农村低保每人每年保障标准	≥4000 元/年/人
			指标 3: 城市低保每人每年保障标准	510 元/月. 人
指标 4: 城市三无人员分散、集中供养	800 元/月. 人			

			每人每月补助标准	
			指标 5：农村五保户分散供养每人每月补助标准	500 元/月. 人
			指标 6：农村五保户分散集中供养每人每月补助标准	700 元/月. 人
			指标 7：散居孤儿基本生活保障每人每月补助标准	800 元/月. 人
			指标 8：集中孤儿基本生活保障每人每月补助标准	1100 元/月. 人
			指标 9：临时救助标准	≧城市标准的 5 倍
	效益指标	社会效益指标	指标 10：流浪乞讨人员救助执行支出标准	救助人员伙食提高到 26 元/人/天
			指标 1：困难群众基本生活水平提高	不断提高
		可持续影响指标	指标 1：困难群众基本生活救助和孤儿基本生活保障制度	长期
	满意度指标	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	指标 1：服务对象对社会救助实施满意度（%）	≧95%
			指标 2：政策知晓率	≧95%